丘北县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丘人发〔2021〕51号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温郡发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人大各专委、常委会各工委（室），县人民政府，县监察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直各单位及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：

根据《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温郡发同志任职的议案》（丘政议〔2021〕9号），经2021年8月17日丘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温郡发　任丘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。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

2021年8月17日

丘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21 年 8 月 17 日印

（共印 108 份）